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2-06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事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本公司注意到有媒体报道了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联通创投”)与深圳市腾讯产业创投有限公司(简称“腾讯创投”)新设合营企业的经营者集中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无条件批准相关事项。

本公司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基于本公司全面挺进数字经济的战略需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联通创投拟与腾讯创投新设合营企业,主要从事内容分发网络(CDN)和边缘计算业务,立足于自主研发,形成完整的CDN/MEC平台能力、运营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前述经营者集中申报获批事项已于2022年10月27日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公告。该合营企业的组建正在推进过程中,尚未完成设立登记,对本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长远看有利于放大双方优势,壮大CDN、边缘计算产业链。

腾讯是本公司的长期战略投资者之一。该事项为本公司与腾讯开展的正常业务合作,其涉及投资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本公司应当披露的标准。

中国联通积极顺应数字经济发展新浪潮,在“1+9+3”战略规划体系引领下,将“大联接、大计算、大数据、大应用、大安全”作为主责主业,勇担“数字信息基础设施运营服务国家队、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建设主力军、数字技术融合创新排头兵”的职责使命,着力推动与合作伙伴一起打好“团体赛”,共同繁荣数字经济新生态。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信息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公司公告为准。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关于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香港交易所2022年11月2日发布的公告,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将根据台风的实际情况于2022年11月2日半日或盘中即时起暂停交易。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医药ETF”;代码159718,以下简称“本基金”)2022年11月2日下午盘中即时至收盘暂停申购、赎回业务。若2022年11月3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将于2022年11月3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若2022年11月3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继续因台风暂停交易,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2-062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涪陵白涛化工园区热电联产项目获得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公司下属两个全资子公司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龙电力”)与重庆两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合能源公司”)共同出资2.6亿元设立项目公司,并投资不超过12.77亿元建设重庆涪陵白涛化工园区热电联产项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合资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重庆涪陵白涛化工园区热电联产项目的公告》(临2022-059号)。

公司近日收到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涪陵白涛燃机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渝发改能源〔2022〕1303号),公司重庆涪陵白涛化工园区热电联产项目获得核准。

二、核准批复主要内容

1.同意建设重庆涪陵白涛化工园区热电联产项目,项目单位为聚龙电力,项目建设地点为重庆涪陵白涛化工园区山窝组团。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1台套9F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总装机规模49万千瓦,同步配套建设烟气脱硝装置等设施。该项目以220千伏电压等级接入公司山窝变电站。

3.项目总投资为12.77亿元,其中:项目单位自筹资金3.8亿元,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4.本项目应符合国家节能要求,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行要满足国家生态环保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能耗,提高效率,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5.项目单位需根据核准文件,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申请办理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的热电联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节能要求以及公司主业发展方向,项目建成后能够大幅度提升公司自发电水平,降低综合购电成本,提升经营业绩,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持续巩固发展基本盘,贯彻落实“打造以配售电为基础的一流综合能源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事项

鉴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涪陵白涛燃机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确定的项目单位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聚龙电力,按照公司投资建设该项目方案,项目单位需变更为聚龙电力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综合能源公司合资设立的项目公司,因此实施该项目尚需取得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变更项目单位的批复。公司将根据核准文件,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涪陵白涛燃机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渝发改能源〔2022〕1303号)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0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5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0月2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6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11,305,141.4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第2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1月04日
除息日	2022年11月0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1月0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2年11月0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11月0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1月0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敬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02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协商一致,自2022年11月3日起,本公司新增兴业银行银银平台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等销售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申购、赎回和转换指定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合法投资者,具体情况以销售机构官网所示为准。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813

注:A/C份额不能互相转换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机构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已载明并获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
网址:https://f.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2-077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锁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锁定的是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4006;债券简称:高新定转),解除锁定的债券数量为1,792,015张。

2、本次解除锁定日期:2022年11月4日

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金磊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0号)核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新”或者“公司”)向金磊先生发行4,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

2020年3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购买资产之定向可转债发行的登记,本次定向可转债的发行对象已正式列入长春高新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该项可转债于2020年3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高新定转”,债券代码“124006”。

本次发行的定向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3月11日至2026年3月10日。本次发行的定向可转债到期日前,交易对方金磊应当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全部转换成股票。

二、本次解除锁定的债券持有人履行承诺情况

(一)承诺情况

金磊先生承诺在12个月锁定期届满后,其所持的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定向可转债按照《业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三期解除锁定,具体如下:

期数	解锁条件	累计可解锁可转换债券	解锁时间
第一期	自可转换债券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且金赛药业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达到《业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2019年度承诺净利润,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2019年度金赛药业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起可解锁;若金赛药业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2019年度承诺净利润,则本期无可转换债券解锁,全部归入下一期,按照下一期条件解锁。	本次向交易对手发行的可转换债券*2019年度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	根据相关定向可转债发行时间及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第一期可转换债券可于2021年3月11日解除锁定,解锁比例26.7412%,即1,203,351张
第二期	金赛药业2019年度及2020年度合计实现净利润达到《业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2019年度及2020年度合计承诺净利润,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2020年度金赛药业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起可累计解锁;若金赛药业2019年度及2020年度合计实现净利润低于2019年度及2020年度合计承诺净利润,则本期无可转换债券解锁,全部归入下一期,按照下一期条件解锁。	本次向交易对手发行的可转换债券*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	根据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第二期可转换债券可于2021年3月26日解除锁定,解锁比例33.4363%,即1,504,634张
第三期	金赛药业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合计实现净利润达到《业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合计承诺净利润,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2021年度金赛药业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起可累计解锁;或者虽未达到合计承诺净利润但交易对手已经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包括业绩补偿和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之日10个工作日起可累计解锁。	本次向交易对手发行的可转换债券*100%	根据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第三期可转换债券可于2022年3月29日解除锁定,解锁比例39.8225%,即1,792,015张

(二)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锁定的债券持有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法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解除锁定的债券持有人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数量:4,500,000张;

(二)发行规模:45,000万元;

(三)票面金额:100元/张;

(四)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定向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00%,不涉及利息支付事项。

(五)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定向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3月11日至2026年3月10日。

(六)转股期限:2021年3月11日至2026年3月10日。

(七)本次解除锁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持有人	金磊
转股价格	84.75元/股
解除锁定数量	1,792,015张
占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比例	39.8225%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2-056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并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于2022年10月27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94号),公司已经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认真落实及回复。

现公司根据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并根据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形成了《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